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即華歲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樺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崑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疑似法院組織不合法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，並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有原審法院刑事案件索引卡查詢證明可參，則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原審法院以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仍以與原判決意旨無關之理由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鄭信邦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